

社会组织终止情形及终止后资产处理清算办法如下：

## 一、社会组织终止情形

- **章程规定情形：**社会组织章程规定的存续期限届满或自行解散 **1**；
- **决议解散：**会员大会或理事会表决通过终止动议并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**1**；
- **合并或分立：**因社会组织分立、合并等情形需要注销 **1**；
- **法定终止：**如法定退休年龄导致劳动合同自然终止等情形 **2**。

## 二、资产处理与清算办法

### 清算程序启动

- - 终止前需在业务主管单位指导下成立清算组，成员包括法定代表人、财务人员、业务主管单位指派人员及法律专业人士；
  - 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**1**。

### 资产清算步骤

- - **清查与评估：**全面登记资产、债权债务并进行价值评估 **23**；
  - **清偿顺序：**优先清偿债务，剩余资产按章程或法定程序处理。

### 剩余资产处置

- - **章程优先：**若章程明确资产归属或用途，按约定执行；

- **公益用途：**无规定时，剩余资产在监管下用于与该组织宗旨相关的公益事业；
- **禁止分配：**不得在成员中分配剩余财产。

01:18

1.慈善法第 18 条规定

2.成立清算组

3.处理剩余财产

4.注销与公告

5.法律依据及目的

#### • **监督与注销**

- 清算过程接受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监督；
- 完成清算后办理注销登记，民政部门发布公告。